**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**

**撤銷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因故自 年 月起撤銷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□身分認定資格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(受補助孫/子女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，爾後若符合補助資格，將自行重新提出申請。

如有虛報不實情形致相關權益受損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回溢領津貼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\_\_\_\_\_\_\_\_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關係： 連絡電話：

\*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如委託人辦理，請一併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